浙江能源
ZHEJIANG ENERGY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年二期锅炉检修及临修防磨防爆检查项目合同

由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

签订

发包人：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二期锅炉检修及临修防磨防爆检查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应用研究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2027-2028 年度二期锅炉计划检修和临修防磨防爆检查、及受热面缺陷整改全过程消缺监督与验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查、监督验收结果进行整理并出具有效的报告。

（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三）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4《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二期锅炉检修及临修防磨防爆检查项目技术规范/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技术协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服务的完成质量。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服务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服务目标。

4.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应予以更换。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按时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前，乙方应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况。

3.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研究方法及时间等提供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乙方还应根据

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保证更换后的技术服务人员胜任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6.乙方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以及必要的相关培训。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或者给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7.乙方严格遵守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法规，承担本项目实名制管理主体责任。

8. 鉴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2x330MW 发电机组 2026 年至 2028 年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由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检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等工作。乙方须与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完成开工许可审批后方可进场工作，否则将按合同签约价的 5%对乙方进行考核。

9.“四种人”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技术管理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四种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关键时段的到位率不低于 85%，若技术规范/技术协议中另有约定，以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四种人”。

（三）现场管理及其它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2.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包含以下费用，发生后不再单独签证：

（1）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

（2）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

（3）停工损失费用，包括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承包方停工损失费、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

（4）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涉及的施工降效费用；

（5）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6）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包括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等费用。

（7）安全生产费中已包含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三、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验项目服务工作：

（一）服务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二）服务期限：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进度：实际工期以甲方现场进度安排为准，乙方需提前与甲方确认检修工期计划，制定针对性检查方案，确保人力配置足额到位、检查时长达标，且不得因工期限制缩减关键部位检查内容。详见技术规范/技术协议工期要求。

（四）履行方式：按照技术规范/技技术协议要求。

（五）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四、验收标准、方式 和质保期

（一）检验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负责编制最终锅炉防磨防爆检查报告，并于检验工作正式结束后30个日历天内，将最终版报告（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甲方审核，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技术协议。

（二）除上述服务保证期承诺外，乙方作为专业的机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报告具备专业性、有效性，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三）质保期：受检部位应有一年的质保期（并网运行后一年）。详见技术规范/技术协议要求。

五、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非固定总价，暂定（含税率**%）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额为**¥***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若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则调整合同总价，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服务费用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详见附件 3 价格表。

2. 安全生产费为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5%，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安全生产费须足额投入使用。本项目正式开工前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生产费实施计划表，计划表需列明费用使用明细及投入使用金额等。合同完结结算时，以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健环部签字确认的实际实施表和对应业务真实发生的正式发票作为投入证明，若利旧或投入不足，将按以下条款进行扣减结算款：

①利旧部分金额扣回。若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已在甲方其他任意项目中作为安全生产费投入凭证申报列支过，该发票对应金额的措施或物资属于利旧，甲方认可乙方利旧部分的安全生产投入，但不在本项目重复支付利旧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甲方对该部分金额予以全额扣回；

②投入不足差额扣罚。经甲方审核核算，乙方实际合规有效安全投入总额未达到合同总价 2.5%标准的，差额部分甲方予以双倍金额扣回（差额=合同总价的 2.5%-甲方核定实际有效投入金额）。

3.安全绩效暂列金为**¥***元（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且含在合同总价中）

4.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上述价格已经考虑了人工、差旅、食宿、交通、税费、杂费、工具、消耗性材料等在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5.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技术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二）支付方式：电汇

1. 每年底据实结算支付至该年度结算价款的 97%。

2.在合同完结结算时，安全绩效暂列金依据附件 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予以支付。

3.每年度剩下的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质量问题，甲方给予付清。**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乙方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乙方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

4.支付要求：上述付款，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 2 支付审核表，向甲方提交年度结算送审资料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凭证，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年度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予支付当年度应付款项。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结算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规范/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留该分包部分所对应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任何一方单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补足该差额。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如甲方延时支付的，则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活期利率赔偿乙方利息费用。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报告，如延期提交的，则每延期一天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按照本条第 4 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应对提交的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实施前述方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如乙方在检验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支付全部修理费用，若无法修理的，乙方应承担重置费用。

（九）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造成甲方设备延期投入使用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甲方未解除合同的，逾期违约金仍持续计算。

（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协调乙方及时处理，必要时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其它工程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同时每发生拖欠一人次工资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拖欠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拖欠发生满【3】次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十二）违反第二、（二）条 9.的，乙方需承担 500 元/日/·人的违约考核款。

（十三）擅自更换“四种人”的，乙方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考核款。

（十四）其它考核见技术规范/技术协议。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七、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解除与终止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乙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2.合同依法订立，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除本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需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还需补足至实际损失金额；

（1）如一方出现下列情况，相对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

1）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2）根据相关法律成为自动宣布破产或强制破产的对象、或进入破产程序，而且开始 60 天内没有终止。

（2）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及不可抗力

（一）保密条款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及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秘密等。

（3）其他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接触或了解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及其他经营等甲方信息，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本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第三方服务；

（6）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本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时开始，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4.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八、（一）、2.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考核款；

（2）如乙方因前款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其中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软件和文件等，应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在先权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2.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甲方的影响，并保证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若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

义务。

4.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二）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廉政要求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一）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4.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5.不得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7.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甲

方监督电话：0577—51107970），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如果违反本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十一、 通知送达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可勾选首选方式，*为必填）：

甲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编：325602。

☐传真：。

☐邮箱：。

☐短信：。

☐微信：。

乙方：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邮箱：。**

☐短信：。

☐微信：。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三）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四）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副本壹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附件：

1.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2.支付审核表；

3.价格表；

4.技术规范/技术协议（另行签订）；

5.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另行签订）。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 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33001623535056686868　　账号：

税号：91330300704320838C　　税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 12 层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附件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公司对外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具体要求如下：

1、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6 分及以上不考核，50 分(含 50 分)至 96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进行考核，50 分以下则全额考核。

2、 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1）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3）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4）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5）发生恶性未遂。

6）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生产事件。

3、 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1）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20 分/次。

2）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15 分/次。

3）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15 分/次。

4）发生环保事件扣 15 分/次。

5）发生治安事件扣 15 分/次。

6）发生严重违章按《反违章管理规定》对应的“违章扣分标准”2 分对应扣绩效分 5 分、3 分对应扣绩效分 7.5 分、6 分对应扣绩效分 10 分。

7）发生一般违章扣 2 分/次。

8）发生文明生产考核扣 0.5-1 分/次。

9）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25-0.5 分/次。

4、 各类奖励分细则

1）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0.5-2.5 分/次。

2）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0.5-1.5 分/人次。

3）计划检修排名优秀奖励 0.5-2.5 分/次。

4）获得公司组织的 7S 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 0.5-2.5 分/次，获得上级组织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加倍。

5）中长期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前三名奖励 0.5-2.5 分。

6）积极参加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0.5-1.5 分。

7）由于安全工作突出，会议或其他公开场所受领导认可表扬，可根据表现奖励 0.5-1 分/次；对公司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公司安委会同意，可奖励 1.5-5 分。

注：各类奖励分抵扣仅限于抵扣一般违章扣分、文明生产扣分及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分，其他情况扣分不予抵扣

5、 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当安全综合得分＜50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

当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1；

当 50≤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安全综合得分/100 。

注：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6，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且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附件 2：支付审核表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进度款支付审核表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包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价（万元）</td><td></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td><td>实际开工时间</td><td></td></tr>
<tr><td>付款类别</td><td>进度款</td><td>资料送审时间
及送审人</td><td></td></tr>
<tr><td>付款申请</td><td colspan="3">致：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按要求完成____年月日至____年月日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兹申请支付进度款金额为元，扣考核款金额为：元，扣用气款金额为：元，本次实付进度款金额为：（大写）（￥：　　）。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td></tr>
<tr><td rowspan="2">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　　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结算款支付审核表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包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价（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同工期</td><td rowspan="2"></td><td>实际开工时间</td><td></td></tr>
<tr><td>实际验收时间</td><td></td></tr>
<tr><td>付款类别</td><td>结算款</td><td>资料送审时间
及送审人</td><td></td></tr>
<tr><td>付款申请</td><td colspan="3">致：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总结算费用为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
已累计结算金额为：元，其中扣质保金元，扣考核款金额为元，实际支付元。
本次结算应付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扣考核款金额为元，扣用气款金额：元，扣质保金：元，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大写）（￥：）。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td></tr>
<tr><td>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td></tr>
<tr><td></td><td colspan="3">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　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3：价格表